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989號

原　　告　黃彥琳即黃麗雪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紀恩

被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前以原告與訴外人即原告前夫曾恩利即曾振添曾向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曾恩利即曾振添為正卡申請人、原告為附卡申請人），尚積欠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由，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雲林地院核發92年度促字第632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其上所載荷蘭銀行對被原告之債權稱系爭債權）及確定證明書，嗣荷蘭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又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被告並執系爭支付命令換發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3868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33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原告未曾向

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故系爭債權應不存在。又原告於民國92年3月間因與曾恩利即曾振添吵架，搬回娘家居住，並未居住於夫家即雲林縣○○鎮○○街00巷00號（下稱信義街址），然系爭支付命令係向信義街址送達，自不能對原告發生送達之效力，不能對原告強制執行。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曾恩利即曾振添前邀原告共同向荷蘭銀行申請辦理信用卡正、附卡使用，詎料渠等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嗣荷蘭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復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系爭支付命令已於92年5月21日確定，原告對於系爭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系爭支付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原告自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載系爭債權不存在，然被告仍持系爭支付命令及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揆諸上開說明，自有確認之利益。

㈡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明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

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此與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及同條第3項明定，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者，得提起確認之訴，以求救濟者，尚屬有間。則依上開修正前之規定，債務人於支付命令確定後，除依法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再為與該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秩序，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又命債務人為給付之確定判決，就給付請求權之存在有既判力，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債務人不得對於債權人更行提起確認該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84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被告抗辯：荷蘭銀行前以原告與曾恩利即曾振添曾向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尚積欠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由，向雲林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雲林地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而系爭支付命令係向信義街址送達並已於92年5月21日確定等情，有系爭債權憑證、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板簡字第2958號卷第17至23頁）。原告雖主張其並未居住於信義街址，未曾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云云，惟查：

1.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又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民法第20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惟雖離去其住所，如出國留學、出外就業、在營服役、在監服刑、離家避債、逃匿等，但有歸返之意思者，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103年度台抗字第556、59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上開規定觀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顯係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

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因此，主張廢止原住所，另立新住所之人，自應就其何時有廢止原住所之意思及於何處另設新住所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原告雖主張其於92年3月間因與曾恩利即曾振添吵架，搬回娘家居住，並未居住於信義街址。然查，原告與曾恩利即曾振添結婚後，於85年5月22日遷入信義街址，迄93年7月22日始遷移設籍在馬光路址，有雲林○○○○○○○○○102年7月8日雲土戶字第1020001277號函及附件住址變更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謄本附卷可佐，顯見原告於93年7月22日前均設籍於信義街址等情，堪以認定。又原告先前曾向雲林地院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司法事務官調查時證人黃金城即信義街址之里長證稱：原告於92年2月至93年10月間仍有回去信義街址居住，原告在信義街址與雲林縣○○路00巷0號（下稱馬光路址）間來來去去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43頁）。由上開證據，顯難認為原告已久無居住信義街址，而有廢除原住所之意，故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之92年4月22日，其並非以信義街址為住所等語，應非可採。基上，雲林地院將系爭支付命令向原告之戶籍地即信義街址為送達，並無違誤。又本件雖係由原告之婆婆簽收系爭支付命令，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之規定，郵務人員於送達系爭支付命令時，因不獲會晤原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可代為收受，經核送達亦屬合法，則原告未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20日內提出異議，系爭支付命令自已確定。且原告前以相同理由向雲林地院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經司法事務官駁回後，原告聲明異議，亦經雲林地院法官以102年度事聲字第13號駁回異議，原告提起抗告，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2年度抗字第146號駁回抗告。是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而未確定云云，不足採取。

㈣查系爭支付命令已於92年5月21日確定等情，有確定證明書附卷可佐。從而，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4年7月1日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修正前已確定，應可認定，揆諸前揭說明，已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系爭債權之存在乙節，原告已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裁判。準此，原告以其並未積欠被告信用卡消費款云云為由，訴請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於法不合。則原告據此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不存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又原告請求調閱信用卡申請書及傳訊證人曾恩利，待證事實為其並未申辦信用卡及並未簽收系爭支付命令（見本院卷第69-71頁），然系爭支付命令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代為收受亦屬合法，已如前述，至於未申辦信用卡部分，與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原告已不得再為主張，故以上證據均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奕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哲豪